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
承辦人：團險管理科 張志豪
電 話：(02)27527899 分機 171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

保單號碼：G30810-00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壽字第 111002043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承保 貴公司團體保險，有關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之說明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蒙 貴公司投保本公司團體保險，謹致謝忱。
- 二、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，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投保之人壽保險、傷害保險（含旅行平安險）或綜合型保險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可達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（目前為新臺幣 61.5 萬元，下稱限額）。
- 三、經檢視 貴公司團體保險的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，累計通算喪葬費用保險金後，尚有未達前述限額者，名單如附件，為維護客戶權益，特此通知（註）。 貴公司可轉知員工，如有投保需求，可與本公司團險經手人聯繫補足保障缺口。

註：本通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核定之「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」補充建議再修

正內容辦理



正本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
副本：

總經理

劉正旗